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24825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「○○○」賣家（xxxxx）於網路刊登販賣並介紹電子煙產品訊息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產品為具有「菸品形狀」之電子煙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9113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送

達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，且係第 3 次違規，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9 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2482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6 月 17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1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違規次數計算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1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6730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

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